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 14:00
2. 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盘路 2-8 号海马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会议室。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景柱
6.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601,569,13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5776%。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股份 566,622,9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4528%。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4,946,1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124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。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1,54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91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2.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1,54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91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3.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1,54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

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91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
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4.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1,54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
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91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
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5.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1,54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
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91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；
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1,54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4%；
反对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6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918,6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13%;
反对 2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87%;弃权 0 股。

议案 7.00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股东海马(上海)投资有限公司和海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570,58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52%;
反对 37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48%;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570,5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52%;
反对 37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48%;弃权 0 股。

议案 8.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1,193,5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6%;
反对 37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4%;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570,58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52%;
反对 375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48%;弃权 0 股。

**议案 9.00 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
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01,193,4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5%;
反对 375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5%;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4,570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49%；
反对 37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751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 10.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1,386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6%；
反对 1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,763,48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72%；
反对 18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28%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谢国华、葛蓬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海南晋世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